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bal Brands Group Holding Limited

###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7)

## 有關出售若干韓國業務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Global Brands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與Alpha Vista Investment Co., Ltd. (「Alpha Vista」) 訂立單位購買協議 (「單位購買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Alpha Vista已同意購買本集團於韓國之若干業務 (包括「Spyder」品牌旗下的童裝、男女時裝、鞋履、時裝配飾及相關時尚產品的設計、開發、推廣及銷售，主要供銷售予韓國的零售商及終端消費者以及透過店舖及電商渠道銷售) (「目標業務」)，應付現金代價為 40,000,000 美元 (約 312,000,000 港元) (可予調整) (「該交易」)。該交易將透過按單位購買協議之條款出售Global Brands Group Korea Ltd. (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之所有單位 (「銷售單位」) 進行，惟須受交割條件所規限。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業務的銷售額約佔本公司總收入的 70,508,000 美元，而本公司其他業務的銷售額約佔本公司總收入的 472,910,000 美元。

該交易交割 (「交割」) 後，本公司餘下業務將包括其所有北美洲及歐洲業務以及其所有品牌管理業務。

Alpha Vista為韓國一家註冊私募股權投資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基金管理。該公司(i)由Songpil Hur先生 (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直接持有 50%權益，及(ii)由三名其他個人專業投資者合共直接持有 50%權益。Songpil Hur先生目前為Alpha Vista之唯一代表董事，同時亦是一位專業投資者，在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領域擁有逾 17 年經驗，參與的併購及資本增值投資價值達 4,800 億韓圓。

Alpha Vista須於交割前將其於單位購買協議中的所有權利、利益及權益以及根據單位購買協議承擔的過往、現時及未來責任、負債及職責轉讓予須由Alpha Vista作為普通合夥人的有限合夥企業直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實體 (「指定買方」) (該等轉讓稱為「替代事項」)。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指定買方將為一間特殊目的公司（暫定名為Snow Vista Co., Ltd.）（「**特殊目的公司**」），該公司將由特定交易私募股權基金（擬由Alpha Vista作為普通合夥人於韓國成立及管理，暫定名為Snow Vista Private Equity Fund）（「**私募股權基金**」）於韓國成立。私募股權基金的建議有限合夥人為三名相互獨立且獨立於本公司、Alpha Vista及Songpil Hur先生的高淨值個人及機構投資者。

Alpha Vista已接獲(i)一家財務機構就促使或安排促使債務收購融資發出的具約束力的債務承諾書，(ii)一家韓國投資公司發出的具約束力的股權承諾書，及(iii)私募股權基金其中一名建議有限合夥人發出的具約束力的股權承諾書，各份承諾書均旨在幫助指定買方於成立及替代事項後履行其於單位購買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上文第(ii)項所述的股權承諾書擬進行的融資須待交割之訂約方於交割時履行其於單位購買協議項下的重大責任後，方可作實。

交割須待（尤其是）將於適時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等若干慣常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現時交割的目標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 **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該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目標業務之理由及裨益為：

- (i) 由於目標業務以零售為主導，而本公司的整體業務則以批發為主導，正確調整本公司遍佈各地的產品及品牌組合規模，致使可更集中業務營運；
- (ii) 由於第(i)段所述而讓本公司可集中資源發展批發業務及改善營運效率，並減低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及
- (iii) 讓本公司可將該交易所得款項用於償還部分現有銀行債務，以讓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信貸狀況更加穩健。

### **該交易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動用該交易所得款項以償還部分現有銀行債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該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及計算）超過7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該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該交易的所需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財務顧問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已獲委任為財務顧問，就該交易向賣方提供建議。

##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該交易未必進行，因：(i)其有待達成的交割條件未必能夠達成（或獲豁免）；及(ii)單位購買協議可能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包括倘(A)賣方或 Alpha Vista 嚴重違反一項保證或彼等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根據單位購買協議所作的契諾，導致任何交割條件未能達成；或(B)賣方未能於新商標特許授權協議交割時促使交付。此外，亦存在因未按照單位購買協議進行替代事項（在涉及韓國私募股權投資公司收購人的韓國交易中，乃慣常做法）而導致該交易未必會進行的風險。因此，概不能保證該交易會交割。

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1. 序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賣方與 Alpha Vista 訂立單位購買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 Alpha Vista 已同意購買目標業務，應付現金代價為 40,000,000 美元（約 312,000,000 港元）（可予調整）。該交易將透過按單位購買協議之條款出售銷售單位進行，惟須受交割條件所規限。

## 2. 單位購買協議

單位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 (b) 訂約方

(i) Global Brands (Hong Kong) Limited（作為賣方）

(ii) Alpha Vista Investment Co., Ltd.（作為買方及擔保人（一旦發生替代事項））

### (c) 事項

根據單位購買協議之條款，賣方已同意出售而 Alpha Vista 已同意購買銷售單位，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 (d) 代價

代價將相等於 40,000,000 美元（約 312,000,000 港元），惟須作出下文所詳述之調整。

## 支付代價

### (i) 交割的計算

於交割時，該交易之估計最終代價（「估計購買價」）將以現金支付予賣方。計算估計購買價時，將就若干項目於交割日期之估計金額，對 40,000,000 美元作出調整，當中將涉及：

- (A) 加上賣方按誠信原則就交割日期現金及交割日期公司間應收賬款作出的估計；
- (B) 減去賣方按誠信原則就交割日期公司間應付賬款及交割日期應付稅項作出的估計；及
- (C) 加上或減去（按適用者）賣方按誠信原則就交割日期營運資金調整作出的估計。

賣方估計，於交割時應付的代價介乎 17,000,000 美元（約 132,600,000 港元）至 22,000,000 美元（約 171,600,000 港元），乃基於(i)40,000,000 美元，及(ii)賣方於本公告日期對截至交割日期之調整項目的估計。

### (ii) 交割後的計算

交割後，該交易之最終代價（「最終購買價」）將按上文第(i)段所載的方式計算，惟須基於調整項目於交割日期之實際金額（而非估計金額）— 即基於交割日期現金、交割日期公司間應收賬款、交割日期公司間應付賬款、交割日期應付稅項及交割日期營運資金調整（各自如訂約方之間所協定）。

倘最終購買價（一旦其於交割後釐定）低於估計購買價，則賣方須向 Alpha Vista 償付超額部分（不計利息）。另外，倘最終購買價（一旦其於交割後釐定）高於估計購買價，則 Alpha Vista 須向賣方支付有關差額（不計利息）。兩種情況下的付款均稱為「交割後調整」。倘最終購買價相等於估計購買價，則概不會有任何交割後調整。

交割後調整及最終購買價概無任何上限或下限。

於最終購買價經釐定後，本公司將刊發公告確認最終購買價及交割後調整的金額（如有）。

## 釐定代價

代價 40,000,000 美元乃由賣方與 Alpha Vista 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

- (i) 目標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不包括(i)目標業務應佔本集團之商譽約 34,030,000 美元（約 265,434,000 港元）及(ii)目標業務之現金、公司間債務及應付稅項結存，即為評估目標業務的財務狀況而計算其淨資產價值時原本會考慮的項目，而於釐定代價 40,000,000 美元時已忽略該等項目，但

於釐定估計購買價及最終購買價時將計及該等項目)，即約 41,633,000 美元(約 324,737,400 港元)(摘錄自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參考淨資產價值**」)；

- (ii) 目標業務的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
- (iii) Alpha Vista 有責任促使目標公司清償所有交割日期公司間債務，有關債務由 Alpha Vista 另行出資；及
- (iv) 下文「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因素，尤其是本公司可將該交易所得款項用於償還部分現有銀行債務，以讓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信貸狀況更加穩健。

代價 40,000,000 美元較參考淨資產價值小幅折讓。

目標業務應佔本集團之商譽不計入目標業務淨資產價值的計算，因其乃本集團按綜合基準確認的部分商譽，而該等商譽僅會於出售目標業務時分配至目標業務，並自本集團的商譽中剔除。

鑒於上文所述達致代價 40,000,000 美元時所考慮的因素，董事會認為代價 40,000,000 美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估計購買價、最終購買價及交割後調整之理由*

該交易涉及「交割賬目」定價機制，當中規定須於交割時支付予賣方之估計購買價須於交割日期後按目標公司於交割日期之賬目經過審閱及可能被調整（即此過程可能導致交割後調整）。

上文所述程序之原因為，第 2(d)(i)(A)、2(d)(i)(B)及 2(d)(i)(C)段所述「調整」將支付予賣方之代價 40,000,000 美元之調整部分之實際／最終金額（即於交割日期之金額）將不能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釐定，且僅可於(i)目標業務於交割日期之賬目落實（根據一般會計常規及程序，其編製將需要一段時間），及(ii)訂約方已計算、審閱及同意調整部分之金額後釐定。因此，於交割日期，僅可估計最終購買價（有關估計為估計購買價）。

#### *償還交割日期公司間債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司間債務總金額為應付賬款淨額 19.8 百萬美元（約 154.7 百萬港元）。

關於償還交割日期公司間債務：

- (i) Alpha Vista 須促使目標公司於交割時向賣方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償還相等於賣方按誠信原則估計目標公司結欠賣方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交割日期公司間應付賬款（如有）（「**估計交割日期公司間應付賬款**」）的金額；及
- (ii) 賣方須促使賣方集團各相關成員公司於交割時向目標公司償還相等於賣方按誠信原則估計賣方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目標公司的交割日期公司間應收賬款（如有）（「**估計交割日期公司間應收賬款**」）的金額。

交割後，估計交割日期公司間債務將根據實際交割日期公司間債務予以調整，調整的款項將由相關方支付（如適用）。

估計交割日期公司間債務將由目標公司於交割時償還，其金額預期將由 Alpha Vista 以股東貸款的方式提供資金。

**(e) 交割的條件**

賣方與 Alpha Vista 繼續交割該交易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交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已就該交易取得股東批准（「**股東批准條件**」）；
- (ii) 賣方作出的若干聲明及保證截至交割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及正確（除非截至某一特定日期作出的任何有關保證僅需於截至該特定日期為真實及正確），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任何有關保證雖然並非真實及正確，但並未（不論單獨或合併而言）產生且合理地預期不會（不論單獨或合併而言）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賣方已公平地披露引致或導致任何有關保證並非真實及正確的事實、事項、事件或情況（「**賣方保證條件**」）；
- (iii) Alpha Vista 作出的若干聲明及保證截至交割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及正確，（除非截至某一特定日期作出的任何有關保證僅需於截至該特定日期為真實及正確）（「**買方保證條件**」）；
- (iv) 概無政府機構頒佈、發出、公佈、執行或訂立任何於交割前生效且其效力會導致完成交易文件項下建議之重大交易成為非法的法律、命令、暫緩執行、法令、判決或禁制令，亦無啟動任何禁止或阻止完成交易文件項下建議之重大交易的法律程序（「**監管條件**」）；及
- (v) 於單位購買協議日期後概無產生任何與目標業務有關的重大不利影響（「**無重大不利影響條件**」）。

股東批准條件僅可由賣方豁免，前提是上市規則項下不再規定須達成股東批准條件。

賣方保證條件及無重大不利影響條件僅可由Alpha Vista豁免。

買方保證條件僅可由賣方豁免。

監管條件僅可由賣方與Alpha Vista共同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交割條件均未獲達成或豁免。

**(f) 交割**

該交易交割將於最後一項交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與 Alpha Vista 可能相互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落實。現時交割的目標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g) 終止**

單位購買協議可由以下各方於交割前終止：

- (i) 由賣方及 Alpha Vista 共同書面協定終止；
- (ii) 倘發生以下情況，由賣方或 Alpha Vista 向另一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 (a) 倘交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截止日期**」）前尚未落實（惟倘因任何一訂約方未能履行其於單位購買協議項下之任何重大契諾或責任而導致未能交割，則有關訂約方不得享有該終止權）；
  - (b) 倘任何政府機構發佈的任何法律令單位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完成不合法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其完成；
  - (c) 倘任何政府機構發佈一項不得上訴的最終政府判令，限制或禁止單位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惟倘因任何一訂約方或其聯屬人士未能履行其於單位購買協議項下之任何重大契諾或責任而導致政府判令，則有關訂約方不得享有該終止權）；
- (iii) 倘發生以下情況，由 Alpha Vista 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i) Alpha Vista 屆時未嚴重違反單位購買協議之任何條文，及(ii) (A)賣方嚴重違反根據單位購買協議所作的任何保證、契諾或協議、任何該等保證、契諾或協議不準確或賣方未能履行任何該等保證、契諾或協議，而導致交割條件未能達成及(B)賣方於截止日期前未能解決有關違約、糾正不準確的任何該等保證、契諾或協議或履行任何未能履行的該等保證、契諾或協議；或
- (iv) 倘發生以下情況，由賣方向 Alpha Vista 發出書面通知終止：(i)賣方屆時未嚴重違反單位購買協議之任何條文，及(ii) (A) Alpha Vista 嚴重違反根據單位購買協議所作的任何保證、契諾或協議、任何該等保證、契諾或協議不準確或 Alpha Vista 未能履行任何該等保證、契諾或協議，而導致交割條件未能達成及(B) Alpha Vista 於截止日期前未能解決有關違約、糾正不準確的任何該等保證、契諾或協議或履行任何未能履行的該等保證、契諾或協議。

賣方及 Alpha Vista 可經相互協定將截止日期延後。

### 3. 若干其他條款

就該交易而言，賣方及 Alpha Vista 已同意以下安排：

#### (a) 僱員及替換退任董事

目標公司之登記董事 Robert Lloyd Sinclair 先生將辭任其職務，自 Alpha Vista 提名之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獲委任為目標公司之登記董事之日起（預期為緊隨交割後）生效。

交割後，目標公司之所有現有僱員將有權繼續受僱於目標公司。

#### (b) 公司間安排

除交割日期公司間債務外，賣方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目標公司除外）與目標公司及目標業務之間的所有安排、諒解或合約，包括提供貨品、服務或其他福利的所有責任，以及任何應付賬款或應收賬款及欠負的任何其他債務，須予以終止，任何訂約方對另一訂約方再無任何持續責任，於交割時生效。

#### (c) 買方替代事項

Alpha Vista 須於交割前進行替代事項，將其於單位購買協議中的所有權利、利益及權益以及根據單位購買協議承擔的過往、現時及未來責任、負債及職責轉讓予指定買方，而有關轉讓將於指定買方簽署信守契據後即時生效，據此，指定買方同意(i)替代事項，(ii)受單位購買協議約束，猶如其為單位購買協議之訂約方（取代 Alpha Vista），及(iii)履行或遵守單位購買協議項下向 Alpha Vista 施加之任何及所有責任、負債及職責（「**信守契據**」），前提是 Alpha Vista 已正式簽署並向賣方交付擔保契據（定義見下文）。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指定買方將為特殊目的公司。

#### (d) 付款責任擔保

Alpha Vista 將於進行替代事項時訂立一份有利於賣方（作為擔保之受益人）的擔保契據（「**擔保契據**」），據此，Alpha Vista（作為擔保人）將：

- (i) 同意促使指定買方履行 Alpha Vista 於單位購買協議項下的所有付款責任；
- (ii) 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賣方擔保指定買方適當並準時履行及遵守其於單位購買協議項下的所有付款責任；及
- (iii) 承諾就賣方（及賣方集團各成員公司）因指定買方未能適當並準時遵守其於單位購買協議項下的任何付款責任而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對彼等作出彌償。



#### (e) 新商標特許授權協議

賣方必須促使目標公司於交割時或之前就目標業務與 ABG 訂立新商標特許授權協議（「新商標特許授權協議」），將於交割後生效。本公司將不會就目標公司於新商標特許授權協議項下的責任提供任何擔保。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BG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f) 過渡服務

賣方及 Alpha Vista 已同意各自盡合理努力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就賣方集團於過渡期間向目標公司提供若干服務（包括資訊科技支援、軟件系統及辦公室共享）訂立，或促使彼等的相關聯屬人士訂立過渡服務協議（「過渡服務協議」）。

### 4. 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該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出售目標業務之理由及裨益為：

- (i) 由於目標業務以零售為主導，而本公司的整體業務則以批發為主導，正確調整本公司遍佈各地的產品及品牌組合規模，致使可更集中業務營運；
- (ii) 由於第(i)段所述而讓本公司可集中資源發展批發業務及改善營運效率，並減低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及
- (iii) 讓本公司可將該交易所得款項用於償還部分現有銀行債務，以讓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信貸狀況更加穩健。

董事相信該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誠如本公司先前於財務報表中所報告，科技變革、地緣政治變化、不斷升級的貿易緊張局勢，以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等諸多因素，對本公司構成前所未見的嚴重影響。為應對該等問題，本集團繼續展開大型的重組計劃和出售計劃，以精簡和鞏固業務，讓其資產負債表更加穩健。本公司認為，出售目標業務是該項持續程序的必要行動之一。

### 5. 董事會之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載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後，董事已一致批准進行該交易，並推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進行該交易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6. 該交易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預期會由於進行該交易而確認虧損介乎 45 百萬美元（約 351 百萬港元）至 50 百萬美元（約 390 百萬港元），原因為出售目標業務將導致取消確認目標業務於交割日期應佔本集團之商譽。

## 預期來自該交易之虧損之計算基準

預期來自該交易之虧損之計算基準為代價 40,000,000 美元（可予調整）減(i)目標業務之賬面值（指目標業務於交割日期之預期淨資產價值（包括目標業務應佔本集團之商譽）），及(ii)該交易產生之估計成本及支出（含稅）。

## 就出售目標業務取消確認其應佔之商譽

預期來自該交易之虧損主要指目標業務於交割日期應佔本集團之商譽之預期賬面值，該賬面值將於出售目標業務時取消確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業務應佔本集團之商譽（摘錄自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約為 34,030,000 美元（約 265,434,000 港元）。董事會預期，於交割日期目標業務應佔本集團之商譽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如有）。

## 目標業務應佔本集團之商譽之性質

本集團多年來收購多項業務，而該等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可從該等收購事項中得到協同效益，而不論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中的業務是否由本集團收購或成立。本公司管理層監控及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商譽的可回收性。出售目標業務後，本公司管理層將從本集團的角度，於綜合層面根據目標業務之賬面值（包括目標業務應佔之商譽）計算有關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目標業務應佔之商譽將於有關出售交割後取消確認。

**股東應注意，以上段落僅供說明之用。該交易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可能存在差異，並將根據 (i)本公司於交割日期之財務狀況，(ii)本公司核數師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完成後作出之審閱，及(iii)該交易產生之成本及支出（含稅）而釐定。**

交割時，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業務之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餘下集團之業務

交割後，基於其餘下業務，本公司將能夠維持上市規則第 13.24 條項下之充足業務運作，如下文所載等各項因素所證明：

- (i) 餘下集團之業務將包括以下所有本集團業務：
  - (A) 北美洲及歐洲業務：本集團的經營批發及直接銷售產品予消費者業務，其中本集團透過多種經銷渠道（包括百貨公司、大型賣場／會員制商店、折扣店、獨立連鎖店、專賣店及電子商店等）銷售品牌及自有品牌產品及旗下產品；及
  - (B) 品牌管理業務：本集團之品牌管理業務，其中本集團作為品牌擁有人及名流的品牌管理商及代理商，並憑藉其專業經驗，為客戶將其品牌資產擴展至新產品類別、地區及與零售商乃至電子商店合作；
- (ii) 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餘下集團之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

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佔本集團之總收入約 93%、91%、91%及 87%；及

- (iii) 目標業務之辦事處現時位於韓國，聘用合共約 260 名僱員，而餘下集團之辦事處將位於美國（紐約、北卡羅來納州及科羅拉多州）、歐洲（英國、意大利、法國、德國及瑞士）及亞洲（香港及上海），聘用合共約 993 名僱員（佔本集團僱員約 79%）。

#### 餘下集團之業務前景

交割後，餘下集團有意繼續精簡旗下的業務。餘下集團計劃停止於韓國銷售產品，藉此減少其銷售渠道及盡量減低營運資金。北美洲及歐洲業務將保持不變，並將專注於鞋履、服裝、配飾及運動生活時尚產品。與此同時，品牌管理業務將繼續按全球基準管理。

交割後，作為營運商及品牌持有人之夥伴，餘下集團將繼續對旗下品牌作出投資，尤其是長期特許授權品牌，以助品牌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中維持競爭力。該項交易將繼續減少餘下集團實體店舖的數目，並進一步使其可繼續投資於電子商務。

餘下集團有意繼續為持續取得強勁業績的品牌管理業務擴充客戶產品組合。迄今取得的強勁業績，顯示本集團經策略性決定與 Creative Artists Agency (CAA) 成立的長期合營公司 CAA-GBG Brand Management Group (CAA-GBG)（現為全球最大的品牌管理公司），及與大衛·碧咸成立的合營公司 Seven Global，所帶來的豐厚價值。此業務將繼續為餘下集團主要的重點發展領域。

交割後，隨著更緊密及深入專注於推動業務增長的重點領域，餘下集團擬繼續開發新品牌及為旗下的產品組合引入新特許授權。餘下集團計劃繼續精簡業務，以確保問責制度清晰，並推動整個餘下集團削減成本。同時，餘下集團擬透過加緊營運資金管理及加強成本控制雙管齊下，改善其現金流。

## 7. 該交易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動用該交易所得款項淨額以償還部分現有銀行債務。

如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貸方就銀團貸款及短期銀行貸款訂立新貸款協議。根據新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時間表，本集團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就銀團貸款向貸方作出一次性付款（「**攤還付款**」）50 百萬美元。

該交易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攤還付款。

如中期報告「持續營運及紓緩措施」一節及「扼要中期財務資料附註」一節附註 2 所進一步披露，有跡象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事項，有關事項被評定為可能會令外界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且本公司披露，其一直採取多項紓緩措施，包括計劃透過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十二個月內向有意投資者出售本集團其中一項業務的可能出售事項，籌集額外現金以減少借款。中期報告所述之可能出售事項即為目標業務之可能出售事項，並導致該交易。

因此，該交易乃本集團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而採取的措施之一。

本集團將繼續為其若干符合本集團目標及資金需求的餘下資產及／或業務尋求適當的融資及／或撤資機會，以便產生充足資金幫助本集團履行新貸款協議項下的強制性還款責任。

## 8. 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業務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韓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並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起於韓國營運目標業務。

目標業務由目標公司自主開發，包括本集團「Spyder」品牌旗下的童裝、男女時裝、鞋履、時裝配飾及相關時尚產品的設計、開發、推廣及銷售業務，主要供銷售予韓國的零售商及終端消費者以及透過目標公司的店舖及電商渠道銷售。

「Spyder」品牌由 ABG 向目標業務特許授權。

目標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包括目標業務應佔本集團之商譽）（摘錄自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約為 63,255,000 美元（約 493,389,000 港元），其中目標業務應佔本集團之商譽約為 34,030,000 美元（約 265,434,000 港元）。

目標業務之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摘錄自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除稅前溢利	58.6	7.6	36.1
除稅後溢利	48.1	6.0	28.9

目標業務錄得之綜合除稅後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48.1 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6.0 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其業務的影響導致第四季度的收入大幅減少，及(ii)根據與 ABG 訂立的現有商標特許授權協議，自該財政年度開始應用更高的特許授權費。目標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綜合除稅後溢利 28.9 百萬港元，原因是(i)目標業務開始適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帶來的影響及(ii)目標業務於該期間內確認外幣匯兌產生的一次性收益。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第一季度內，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會繼續對目標業務產生影響。一旦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消退，如無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預期目標業務的盈利能力將恢復至疫情之前的水平。

董事確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目標業務之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9.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品牌童裝、男女時裝、鞋履、時裝配飾及相關時尚產品的設計、開發、推廣及銷售，主要供銷售予北美洲及歐洲等市場的零售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從事品牌管理業務，並憑藉其專業經驗，為客戶將其品牌資產擴展至新產品類別、地區及與零售商合作，以及協助在全球各地分銷授權品牌產品。

### 賣方

賣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 10. 有關 ALPHA VISTA 及特殊目的公司替代事項之資料

Alpha Vista為韓國一家註冊私募股權投資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基金管理。該公司(i)由 Songpil Hur先生（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 50%權益及(ii)由三名其他個人專業投資者（其中一名投資者為韓國一家大型醫療保健公司的主要股東，其他兩名投資者為韓國一家大型消費品公司的主要股東）合共直接持有 50%權益。Songpil Hur先生目前為Alpha Vista之唯一代表董事，同時亦是一位專業投資者，在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領域擁有逾 17 年經驗，參與的併購及資本增值投資價值達 4,800 億韓圓。

特殊目的公司（暫定名為 Snow Vista Co., Ltd.）將由私募股權基金（擬由 Alpha Vista 作為普通合夥人於韓國成立及管理之特定交易私募股權基金，暫定名為 Snow Vista Private Equity Fund）於韓國成立。私募股權基金的建議有限合夥人為三名相互獨立且獨立於本公司、Alpha Vista 及 Songpil Hur 先生的高淨值個人及機構投資者（其中一名投資者為韓國一家大型分銷公司的主要股東，其他兩名投資者為投資及管理高淨值個人基金的家族辦事處）。

按賣方有關韓國法律之法律顧問的建議，在涉及韓國私募股權投資公司收購人的韓國交易中，以下乃有關公司的慣常做法：(i)作為最初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及(ii)於訂立買賣協議之後但於相關交易交割前確定成立將最終交割收購事項的收購主體。Alpha Vista 要求就該交易採取此方法。因此，Alpha Vista 已訂立單位購買協議，在此之後但於交割前，其將(i)成立私募股權基金及特殊目的公司，及(ii)進行替代事項，以令特殊目的公司（作為指定買方）成為交割之訂約方。

Alpha Vista已接獲(i)一家財務機構就促使或安排促使債務收購融資發出的具約束力的債務承諾書，(ii)一家韓國投資公司發出的具約束力的股權承諾書，及(iii)私募股權基金其中一名建議有限合夥人發出的具約束力的股權承諾書，各份承諾書均旨在幫助指定買方於成立及替代事項後履行其於單位購買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上文第(ii)項所述的股權承諾書擬進行的融資須待交割之訂約方於交割時履行其於單位購買協議項下的重大責任後，方可作實。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Alpha Vista、Songpil Hur 先生（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私募股權基金之建議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及(ii)特殊目的公司及私募股權基金於成立後均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11.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該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列及計算）超過 7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12. 一般資料

### (a)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該交易及根據交易文件擬進行的交易。

### (b)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該交易的所需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c) 財務顧問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已獲委任為財務顧問，就該交易向賣方提供建議。

### (d)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該交易未必進行，因：(i) 其有待達成的交割條件未必能夠達成（或獲豁免）；及(ii) 單位購買協議可能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包括倘(A) 賣方或Alpha Vista嚴重違反一項保證或彼等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根據單位購買協議所作的契諾，導致任何交割條件未能達成；或(B) 賣方未能於新商標特許授權協議交割時促使交付。此外，亦存在因未按照單位購買協議進行替代事項（在涉及韓國私募股權投資公司收購人的韓國交易中，乃慣常做法）而導致該交易未必會進行的風險。因此，概不能保證該交易會交割。

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13.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BG」	ABG Intermediary Holdings 2, LLC，韓國「Spyder」品牌的擁有人
「聯屬人士」	就任何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間人控制該人士、受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Alpha Vista」	Alpha Vista Investment Co., Ltd.，一家於韓國註冊成立的註冊私募股權投資公司
「攤還付款」	本集團根據新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時間表須就銀團貸款向貸方作出的攤還付款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品牌管理」	本集團的全球品牌管理業務，本集團作為品牌擁有人及名流的品牌管理商及代理商，並憑藉其專業經驗，為客戶將其品牌資產擴展至新產品類別、地區及與零售商乃至電子商店合作
「營業日」	除(i)星期六、星期日或(ii) (a)首爾或香港的商業銀行或(b)聯交所經法律所授權或規定須維持停止營業之任何其他日子以外的日子
「本公司」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87）
「交割」	根據單位購買協議之條款交割該交易
「交割條件」	具有本公告第 2(e)部分所賦予的涵義
「交割日期」	交割發生的日期
「交割日期現金」	就目標公司而言，於交割時其現金（不論手頭現金或記於任何銀行、金融、承兌信貸、借貸或其他類似機構或組織的任何賬戶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的總和，包括所有應計利息（但不包括任何公司間應收賬款及其營運資金淨額）
「交割日期公司間債務」	於交割日期的公司間債務
「交割日期公司間應付賬款」	於交割日期的公司間應付賬款
「交割日期公司間應收賬款」	於交割日期的公司間應收賬款
「交割日期應付稅項」	就目標公司而言，目標公司於交割日期應付（但未付）的稅項總和（在所有情況下均不包括計算營運資金淨額時已納入考慮並計及的任何應付稅項）
「交割日期營運資金調整」	按適用者：(a)於交割日期營運資金淨額超出目標營運資金的金額，或(b)於交割日期營運資金淨額低於目標營運資金的金額（惟根據(b)段計算的任何金額須被視為負數），該金額並無任何上限
「信守契據」	具有本公告第 3(c)部分所賦予的涵義
「指定買方」	須由一家有限合夥企業（須由Alpha Vista作為普通合夥人）直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實體，而本公告所提述的指定買方指已簽立信守契據的指定買方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有關影響」	任何事件、影響、情況、變動或發展

「估計交割日期公司間債務」	估計交割日期公司間應付賬款與估計交割日期公司間應收賬款的淨總和
「估計交割日期公司間應付賬款」	具有本公告第 2(d)部分所賦予的涵義
「估計交割日期公司間應收賬款」	具有本公告第 2(d)部分所賦予的涵義
「估計購買價」	具有本公告第 2(d)部分所賦予的涵義
「最終購買價」	具有本公告第 2(d)部分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契據」	具有本公告第 3(d)部分所賦予的涵義
「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公司間債務」	於指定日期公司間應付賬款與公司間應收賬款的淨總和
「公司間應付賬款」	就目標公司而言，目標公司於指定日期結欠賣方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款項，連同根據適用債務的條款計算截至指定日期的應計利息（如有）
「公司間應收賬款」	就目標公司而言，賣方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指定日期結欠目標公司的任何款項，連同根據適用債務的條款計算截至指定日期的應計利息（如有）
「中期報告」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業績之中期報告
「韓國」	大韓民國
「韓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韓國所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韓圓」	韓圓，韓國的法定貨幣
「貸方」	銀團貸款的貸方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截止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重大不利影響」	現時或將合理地預期會對目標業務、目標業務的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影響，惟在釐定重大不利影響是否已發生或被視為已發生時，因下列任何一項所產生之任何影響均不應被視為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應納入考慮：
	(i) 整體的全球或國家經濟或政治狀況；
	(ii) 普遍影響目標業務經營所在行業的狀況；



- (iii) 金融、銀行或證券市場的任何整體變動，包括有關市場的任何擾亂及任何證券價格或任何市場指數的任何下跌或現行利率的任何變動；
- (iv) 恐怖主義、武裝敵對行動、蓄意破壞、戰爭（無論有否宣戰）、宵禁、暴亂、示威或擾亂公共秩序，或任何該等恐怖主義、武裝敵對行動、戰爭、暴亂、示威或擾亂公共秩序行為的升級或惡化；
- (v) 單位購買協議所必需或准許的任何行動，或經 Alpha Vista 書面同意或按 Alpha Vista 書面要求而採取（或不予採取）的任何行動；
- (vi) Alpha Vista 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於單位購買協議日期後採取的任何行動；
- (vii) Alpha Vista 於單位購買協議日期知悉或可合理預見的任何事宜，包括賣方所披露的任何事宜；
- (viii) 適用法律或會計規則（包括不時生效的韓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任何變動或建議變動或上述各項的執行、實施或詮釋；
- (ix) 單位購買協議或其他交易文件擬進行之交易的公告、待決或交割，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分銷商或其他與賣方、目標公司或目標業務有關係的人士的損失或面臨威脅的損失；
- (x) 任何自然或人為災難、天氣事件或天災；
- (xi) 任何流行病、疫情或疾病爆發（包括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或任何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應對措施、該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應對措施的任何變動或於單位購買協議日期後對該等措施的解釋；
- (xii) 目標業務無法達成任何內部或已公佈的預期、預測或收入或盈利預測（受若干附帶條件所規限）；

除非就上述若干項目而言，有關影響對目標業務構成相對於從事目標業務所經營業務的其他業務而言不成比例的重大影響，但在此情況下，在釐定「重大不利影響」是否已發生時，僅須考慮超出比例的部分影響

「營運資金淨額」

就目標公司而言，單位購買協議所訂明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淨總額

「新商標特許授權協議」

具有本公告第 3(e)部分所賦予的涵義

「新貸款協議」	由（其中包括）本集團與貸方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就銀團貸款及短期銀行貸款訂立的新貸款協議
「私募股權基金」	擬由Alpha Vista作為普通合夥人於韓國成立及管理的特定交易私募股權基金（暫定名為Snow Vista Private Equity Fund）
「交割後調整」	具有本公告第 2(d)部分所賦予的涵義
「餘下集團」	本集團（不包括目標公司）
「參考淨資產價值」	具有本公告第 2(d)部分所賦予的涵義
「銷售單位」	目標公司的所有單位
「賣方」	Global Brands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集團」	賣方及其不時的聯屬人士（不包括目標公司）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25 港元的普通股
「短期銀行貸款」	本集團獲提供的短期銀行貸款，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償還本金額為 107,283,000 美元
「股東特別大會」	為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該交易及交易文件而將予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特殊目的公司」	擬由私募股權基金於韓國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暫定名為 Snow Vista Co., Ltd.）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替代事項」	Alpha Vista將其於單位購買協議中的所有權利、利益及權益以及根據單位購買協議承擔的過往、現時及未來責任、負債及職責轉讓予指定買方
「銀團貸款」	本集團獲提供的銀團貸款融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償還本金額為 174,055,000 美元
「目標業務」	「Spyder」品牌旗下的童裝、男女時裝、鞋履、時裝配飾及相關時尚產品的設計、開發、推廣及銷售業務，主要供銷售予韓國的零售商及終端消費者以及透過目標公司的店舖及電商渠道銷售
「目標公司」	Global Brands Group Korea Ltd.，一家於韓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並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營運資金」	30,490,138,299 韓圓（約 28,024,024 美元），為目標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之營運資金平均值
「該交易」	賣方根據單位購買協議條款建議出售目標業務（於本公告內進一步闡述）

「交易文件」	單位購買協議、信守契據、擔保契據、單位轉讓及付款確認書、過渡服務協議（倘訂立）以及根據該交易將予交付的任何其他協議、文據及文件
「過渡服務協議」	具有本公告第 3(f) 部分所賦予的涵義
「單位購買協議」	賣方與 Alpha Vista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就買賣目標業務訂立的協議（將透過出售所有銷售單位進行），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第 2 節
「單位轉讓及付款確認書」	將由賣方交付以確認買賣銷售單位及賣方收取估計購買價的確認書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主席  
馮國綸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1 名非執行董事馮國綸（主席）；1 名執行董事 Richard Nixon Darling（行政總裁）及 5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Edward Selway-Swift、Stephen Harry Long、盛智文、王允默及 Ann Marie Scichili。